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0 分 紀錄：蕭仁中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饒主任委員慶鈴（請假，互推由賴委員順賢代理）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、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林委員信光、蕭委員芳芳（請假）、陳委員義山、陳委員兆森、陳委員敏展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江召集人志遠、高總幹事忠雲、邱副總幹事聖芳（請假）、蘇組長基山、楊組長盈青、曾組長偉凡、効課員玉梅、王課員麗觀、徐辦事員鳴遠。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臺東縣池上鄉大坡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相關程序、申請登記抽籤注意事項、保證金、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東縣池上鄉大坡村第 22 屆村長陳億元因案由池上鄉公所解除其職務，經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5 月 6 日府民自字第 1130098253 號函（附件一）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各項規定，擬訂本次補選相關程序及事項。

二、池上鄉大坡村依其行政區域訂為一個選舉區，應選名額 1 名。

三、擬訂本次補選「工作進程序表」、「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」草案（如附件二、三），補選重要日程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（一）113 年 5 月 16 日 | 發布補選選舉公告。 |
| （二）113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 |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。 |
| （三）113 年 6 月 9 日 |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日。 |
| （四）113 年 6 月 14 日 |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 |

(五)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 競選活動期間。

(六) 113 年 6 月 29 日 投開票日。

(七) 113 年 7 月 4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四、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，擬比照 111 年 11 月辦理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村里長選舉所訂定之金額為 5 萬元。

五、本次補選競選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訂為：205,000 元。【 $356 \text{ 人} \times 70\% \times 20 \text{ 元} + 200,000 = 204,984$ ；進位為 205,000 元（計算方式：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數額，加上固定金額（二十萬元）之和，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一千元計算之）】

六、本次補選擬於池上鄉大坡村設置 1 個投開票所，其地點與今年辦理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（如附件四）。

七、依據中選會頒發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計算基準」，村里長補選期間為一個半月，本次補選期間，本會及池上鄉選務作業中心擬訂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，為期一個半月。

八、本次補選有關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，需經由池上鄉公所初審後，函報本會審定，為考量僅係辦理單一村長之補選，候選人人數少，且因時間上較為急迫，擬請同意授權承辦組依選罷法相關規定查證後，簽請核定（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本會及池上鄉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，並適時依規定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2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結果，擬請授權依投開票結果函報中選會，免召開委員會議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定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行投票，選舉投開票結果，依規定應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，於 6 月 5 日前函報中選會審定公告當選人名單，先予

敘明。

二、為考量僅係單純辦理單一選區之議員補選，擬請授權承辦組依選舉投開票結果，經複核簽請核定後，函報中選會審定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拾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拾壹、散會(下午3時15分)